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无法按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了《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勇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刘勇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公司披露的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事宜表示关注，要求刘勇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同时对外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与刘勇先生本人取得联系，也未收到其对于《关注函》的书面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